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6-04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0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36.3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6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272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实施定期存款的额度、期限及收益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向，在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和发展产生影响。3、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金诚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七、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